



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 SHAN MEI CITY LUK HO OVERSEAS FRATERNITY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53號卓英樓5樓53號
ROOM 53, 5/F., CHUK YING LAU, 53 TAI HO RD., TSUEN WAN, N.T. H.K.
電話 TEL: 2411 0221 傳真 FAX: 2402 1713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台鑒：

感謝貴會給予機會我們發表對《公安條例》
的意見如下：

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是符合國際《人權公
約》及《基本法》，而且對比其他國家和地區香
港言論自由及民眾上街遊行更加寬鬆。如果遊
行示威不用申請，一定會造成社會不安，嚴重影
响市民的生活和信心，並有損香港在國際上的聲
譽。因此，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是符合的，
不必修改，才有利香港的安定繁榮，人民安居樂業。

祝

政通人和！



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 啟

2000年11月16日